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

102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1.依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					2.課外組提報獎勵原則	
類別	名額	獎金額		服務成績或特殊才藝表現	提報獎助學金限制說明	提報敘獎說明
		個人	團體	加州,从中国的	4C-1K-3C-3A-1 - E-1K-41 BC-3A	VC IRAX X 40 A
一等獎	未限定	2,000 元	5,000 元	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 競賽表現特優或得第一名者	限定為參加 <u>政府機關單位</u> 舉辦之競 賽,例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等,榮獲特優、或第一名。	個人(≧8):小功2次 (<8):小功1次 團體(≧8):小功1次 (<8):嘉獎2支
二等獎	10 名	1,500 元	3,000 元		限定為 <u>政府機關單位</u> 舉辦之競賽,例 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, 榮獲優良或第二、三名。	個人(≧8):小功1次 (<8):嘉獎2次 團體(≧8):嘉獎2次 (<8):嘉獎1支
三等獎	20 名	1,000 元	2,000 元		限定為 <mark>地區性、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 標性單位</mark> 舉辦之競賽,例如橋藝協	
備註	參加個人 獎金減半		8 人或團	】 體活動競賽未達 8 隊者,	 聯誼性質或學生自行舉辦之競賽不算,例:大醫盃、三校桌球賽。 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競賽未達 8 隊者,獎金減半發給。 	2.如有特殊案例另案核定敘